

叶发〔2023〕 号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日

#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3 年，全区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关键性工程，以“两强一增”行动为引领，以乡村振兴创先争优擂台赛为抓手，坚决守牢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构建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推深做实“138+N”“6969”工程，深化“无事”找书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一）抓好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多种粮种好粮，确保全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53 万亩，粮食总产量 4.7 亿斤左右，发展优质专用粮食 43 万亩，努力提高单产、力争多增产。在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严防“割青毁粮”。推行规模化、良种化、标准化、绿色化、机械化生产，推进建设一批千亩连片、万亩集聚的优质水稻生产基地。支持乡镇街实行单一品种种植，发展订单生产。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推进小麦赤霉病、水稻稻瘟病和“两迁”害虫、草地贪夜蛾等农作物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使用有机肥和小麦、水稻专用肥。

(二) 抓好设施农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落实设施农业有关政策，保障合理用地需求。2023 年，新改造标准化养殖池塘 200 亩以上；新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10 个、库容 1000 立方米。

(三) 抓好大豆油料扩种。扎实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开展大豆种植保险和目标价格保险。抓实抓好秋种工作，抓住全年粮食生产主动权，推行稻油稻麦稻虾轮作，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统筹油菜综合性扶持措施，推行稻油轮作。

(四) 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监管。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提升粮食储备能力。开展市场价格监测，确保粮油市场保供稳价。推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优化粮食应急企业布局，乡镇街应急网点实现全覆盖，扩展粮食应急企业类型，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储运企业、配送企业均在 1 家以上。提升粮食仓储能力，新建高大平房仓 3 万吨。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落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0.39 万头左右，规模猪场（户）数量保持在 25 个以上。加强化肥、农膜等农资生产、储备和调运。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

## 二、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强化申报、立项、施工、验收、备案、管护等全过程监管，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稳妥有序组织找回流失耕地。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不低于 43.12 万亩、38.32 万亩。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

(六)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小田变大田”建设。全面完成 2023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和 2 万亩提质改造建设任务，注重前期规划选址，鼓励村集体土地先流转、后规划、再建设，科学编制规划设计，优化“三项指标”，突出小龙虾产业基地建设，将高标准农田与稻虾田间工程有机结合，建设适合小龙虾发展的定制化高标准农田。充分挖掘非耕地变耕地、旱改水资源潜力。加强项目监管，提高工程质量。探索“小田变大田”多种实现形式，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变长、坡改梯、弯取直”，合理布局田间道路，探索开展确权不确地，推进农田集中连片。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带动“小田变大田”改造 3 万亩，结合“大托管”、主体引领等改造 2 万亩，累计达 11.1 万亩。

(七)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史河防洪治理、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近期治理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实

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三期工程，组成环状供水管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安徽省淠史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下骆山支渠工程，打通渠系脉络，提高灌溉利用率，为粮食安全提供保障。完成2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水利补短板工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水利基础设施短板问题，保障粮食生产，助力乡村振兴。健全水利工程管护制度，确保长效良性运行。试行农田水利设施投入管护与乡镇、村利益挂钩机制。

（八）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加大资金投入，修复水毁灾损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加强沟渠疏浚及水库、泵站建设和管护。完善农业、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落实防御措施。推进风险普查结果在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中的应用。完善以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为主要组成的区域防洪工程体系。应用遥感技术精确调度灾情，及早储备品种对路、数量充足的救灾物资。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绿色防控措施集成应用。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九）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治责任，保持干劲不松、力度不降、主题不偏。完善“网格化管理、常态化走访排查、快速化处置、分类式帮扶”机制。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按照省市确定的监测范围，及时识别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为监测对象。组织开展防

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健全部门筛查预警机制，拓展监测渠道，优化监测方式，加强基层走访排查和部门数据比对，及时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动态清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

（十）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实施一批效益好、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持续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2023年占比不低于60%，且不低于上年。强化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扶贫项目资产效益。以稳定农民增收为目标导向，拓宽脱贫群众增收渠道，推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保持出列村集体经济稳定增长，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强化务工监测，落实稳岗就业措施，畅通就业渠道，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保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完成脱贫群众就业目标任务。持续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做好安置点社会治理工作，确保搬迁脱贫群众稳得住、融得进、逐步能致富。

（十一）全面落实各项帮扶政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落实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根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风

险类别发展能力、发展需求，因人因户落实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兜底保障等帮扶举措。保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贷投放力度不减，规范推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贷“一自三合”模式，有效防范化解贷款逾期风险。深化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和社会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等行动。持续推进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继续做好存量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市场化运营等工作。

#### 四、推深做实“138+N”“6969”工程

（十二）培育壮大产业发展带头人。通过政策激励、示范引领等方式，将有文化、敢担当、能成事的农村能人、村后备干部、返乡农民工、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等培育成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坚持动态管理，新培育带头人40个，加强带头人技术指导和业务辅导，分类分级培训带头人400人。落实支持政策，全面提升带头人队伍整体素质和发展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带头人联结带动作用。

（十三）发展特色主导产业。按照“增面积、提产量、优产业、转方式”的路径，突出稻虾综合种养和特色林果生产两大主导产业，新改造老旧果园2000亩以上，新增江淮果岭面积0.5万亩，新建标准化果园1个；新增稻虾综合种养面积5万亩，总面积达15.6万亩。因地制宜发展蔬菜种植和黄淮白山羊、皖西白鹅、麻黄鸡、特色水产养殖，推动种养业基地建设。加快小龙虾交易加工中心建设，积极与鲜丰水果等企业对接，畅通销售渠

道，逐步形成小龙虾、水果全产业链。打造姚李文旅电商、洪集小龙虾、三元空心挂面、孙岗山羊、史河街道美食、平岗林果特色小镇等乡镇特色品牌。

**(十四) 加快园区建设。**严格对标对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标准，进一步提升叶集史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整体产业承载力和竞争力。建成中化 MAP、云农服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提高园区农事综合服务能力。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应用大数据监测技术，发展智慧农业、体验农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融合。以水稻单品种订单生产、稻虾养殖、特色林果、设施蔬菜为主导产业，提高园区综合产值。加快推进叶集绿色食品产业园建设，完成园区道路、供电线路、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

**(十五) 大力开展绿色食品“双招双引”。**立足我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用好商协会、产业联盟等平台，以叶集史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叶集绿色食品产业园为依托，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优质大米、小龙虾加工、预制菜生产、果蔬深加工，紧盯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TOP100 开展精准招商，新签约绿色食品“双招双引”项目 4 个以上，其中农产品加工“头部企业”不少于 1 家。充分利用农民丰收节、羊肉美食节等农展和节庆活动，持续宣传推广我区特色农产品及农业产业投资环境。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来叶集创新创业，鼓励大学生、退役军人、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回乡投资农业。加强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



皖西学院、省市农科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推产业联盟，聘请专家定期来叶集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十六) 加快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旅游富民产业，努力提升全区旅游民宿产业水平，推进江淮果岭旅游民宿建设，继续打造精品主题村、特色美食村、旅游风景道及后备箱工程基地，新培育 1 家精品民宿，对 10 个乡村旅游点实施“双微”改造提升。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通过电商平台、网上小程序、微商等开展消费帮扶产品网络销售，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 0.77 亿元。推动交通、邮政、快递网络节点共建共享，建设 2 个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点，建成 1 个乡镇级物流综合服务站，新增客、货、邮合作线路 1-2 条。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规模突破 2 亿元。

(十七) 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化，推行农药购买实名制，试行化肥施用定额制，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 42%。加强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 95% 以上，新建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 2 个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3% 以上。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推广应用可降解农膜，全区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80%。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完成人工造林 1000 亩。新建农田林网庇护面积 4000 亩。推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坚决打好加拿大一枝黄花、草地贪夜蛾、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外来物种入侵阻击战。

(十八) 纵深推进对口合作。抢抓长三角一体化、与上海市金山区对口合作等重大机遇,充分对接上海市金山区资本、技术、市场等要素资源 and 需求,加快发展高端农业。积极引进金山区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建设粮食、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基地,支持叶集史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叶集绿色食品产业园建设。积极招引金山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畜禽屠宰、果蔬饮品、水产品、预制菜等领域开展精深加工合作。加大林果、稻虾米、小龙虾、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农产品进沪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实现与上海市金山区农业产业有效合作。2023年,引导市场主体新建叶集农产品在沪销售窗口2个以上。

## 五、实施“两强一增”行动

(十九) 推进科技强农。持续落实农业“四新”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提升、种养殖业提质增效、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农业绿色循环发展、数字赋农等行动。推深做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点、帮扶点,新建科技特派团2家,新建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2个以上,新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1-2个,组织实施农业科技项目1-2个,科技特派员人数稳定在150人左右。培育高素质农民350人,建立稻虾综合种养、果蔬栽培、畜禽养殖本土专家库,培养一支本土专家

队伍。新建数字农业农村应用场景 4 个。

（二十）推进机械强农。持续落实农机装备补短板、全程全面机械化、农机社会化服务提升、农业“标准地”改革、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等行动，确保机械强农行动取得实效。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8.5%，深入实施农机补短板“4321”工程，新增插秧机 14 台、播种机 32 台、复式开沟机 76 台、秸秆处理机 130 台以上，建设育秧工厂 4 个、烘干中心 2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 个，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 1 个，创建孙岗乡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乡镇，争创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区）。

（二十一）促进农民增收。继续实施工资性收入倍增、财产性收入扩量、经营性收入壮大、转移性收入提升行动，2023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施就业促进行动、“新徽菜名徽厨”行动，城镇新增就业 1500 人以上，乡村公益性岗位稳定在 1200 个左右。持续推进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 1600 人次以上。落实重要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等政策，稳定农业生产投入品价格，促进农业生产节本增效。加强对农民实际补贴，强化农村居民兜底保障，适时调整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农村困难残疾人补贴、城乡居民养老金等标准，提高保障水平。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确保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中央

财政衔接资金的 30%。

## 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二)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落实《叶集区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2023年实现对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在村庄规划中充分体现农村特点，强化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加强对乡村各类建设的引导，明确建筑高度、开发强度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建设回民村、知青小镇、文旅小镇、果岭小镇等，体现乡土田园特色和风土人情，注重彰显村庄特色。落实《六安市叶集区驻乡镇规划师管理办法》，探索符合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切实加强乡村规划人才支撑。

(二十三) 统筹推进农村“双基”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投入，实施一批20户以下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建设工程，新建改建57条道路21.637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0座，村道安全防护工程8.863公里。深入推进供水工程建设，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100%。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新建六安市叶集区第一小学综合楼，建设校舍面积0.45万平方米。完成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推行中心村卫生室“院派院管”，提升中心村卫生室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能力，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等主要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及在村卫生室就诊率。实施“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各项试点举措，巩固医保服务站点建设成果，将高频医保经办业务事项下

沉到乡镇、村社，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探索农村慢性病精细化管理，试行慢性病送药上门服务。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新增村级养老服务站16个。完善基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网络，新增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2个。

（二十四）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三大行动”。高质量完成3000户农村改厕任务，运行好长效管护服务收储利用体系，建设农村户厕管护智慧平台。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果，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打好四季战役，常态化推进“两整一改”，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健全长效机制。完成2022年度4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实施2023年度3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实施100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推进史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开展平岗街道双井村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姚李镇政府驻地污水设施提质增效项目。强化已建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行动，改善农村水环境。

## 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五）深化“无事”找书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拓展“无事”找书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以加强党的

基层党组织建设为统领，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组织动员力，帮助群众就业创业，组织群众创新社会实践活动，丰富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让每位群众都生活得有滋有味。建强村干部队伍、党员队伍、志愿服务队伍、乡土人才队伍，实现支部建设好、群众组织好、服务提供好、乡风塑造好、稳定维护好“五好”工作目标，把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组织周围。

（二十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围绕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持续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密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打造“横到边、纵到底”的组织网络。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推进农村党组织“示范创争”行动，创建“明星村”23个、“示范乡（镇）”2个。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提升乡村党组织抓落实能力，把乡村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落实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开展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专职化管理选拔，村干部队伍“三个一”配备达到80%。持续推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

（二十七）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持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区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公益广告等各类阵地，持之以恒推进移风易俗，集中开展“农村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月”

活动。深入实施“无事”找书记乡村文化暖心惠民工程，持续办好送戏下乡、乡村村晚、广场舞大赛、红歌大赛、群众文艺汇演调演等文艺活动，组建广场舞队、旱船队、农民合唱团等艺术团体，不断壮大农村文化队伍，让群众玩起来、乐起来。积极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集市、文明庭院、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等示范创建活动。借鉴“文明银行”“爱心超市”“红白喜事新风堂”等经验做法，建立完善“无事”找书记积分兑换制度。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叶集庆祝活动。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无事”找书记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实现理论润民、法治育民、文化乐民、科普惠民、体育强民，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十八）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覆盖100%行政村，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结果运用。整合“一站三中心”力量，推动综治中心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一体化运行，在各乡镇街建立百姓评理说事点，打造“乡里乡亲”党员调解室，创新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进12348“法治引领 文明育区”司法为民宣传品牌，提供心理社工服务，在5个村建设心理咨询服务中心。落实“日夜在岗 守护平安”专项活动。开展农村普法活动和安全知识宣传。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加强特殊人员管控。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

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电信诈骗和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抓好承包地、宅基地“两地”矛盾纠纷治理。加强统战工作，维护基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 八、深化拓展农村改革

(二十九) 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改革。大力推广“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服务主体+农户”的农业生产“大托管”模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开展全程托管，鼓励乡镇开展整村托管，2023年，新增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8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累计达140个。新增“大托管”服务面积2万亩以上，“大托管”服务面积累计5.5万亩以上。重点把粮油作物集中连片全程托管作为示范推广内容，并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努力打造覆盖全产业链的服务链。建立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托管主体等各方的利益联结机制，共享“大托管”服务带动规模经营产生的红利。

(三十) 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开展闲置、废弃以及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巩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成果，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做到盘活利用模式多样、主体多元，推进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利用闲置农宅资源，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产业，推动农



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盘活农村房屋、机械等闲置资产，巩固拓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成果，着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十一）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集体资产监管和集体成员及股权管理。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占有、收益、有偿退出、继承等股份权能，积极推动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化、集体经济组织实体化运行。推深做实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促进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广“整镇推进”发展模式，运用好村级集体经济收益使用管理办法，力争到2023年底，实现村均经营性收入突破50万元，集体经济强村比重达33%以上。准确审定集体经济经营收益，推进行政村开展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全覆盖。

## 九、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三十二）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3年达到9.6%以上。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重点支持稻、虾、水果等产业融资，涉农贷款增速力争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水平。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抵质押贷款。用好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贷款、乡村振兴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力争到2023年底合计在贷余额增长20%以上。

(三十三) 强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鸿雁回归”工程，开展“助企招人”工作，落实“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常态化推进“2+N”招聘行动。加大农村骨干教师培训力度，国培指标重点向农村学校教师倾斜，争取更多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做好首批13名免费定向培养三年制高职医学生就业等工作，乡村医生岗位培训177人次，具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医进修人数20人次，村医免费定向培养12人左右。加大农村“法律明白人”选拔及培育工作力度，确保每个行政村有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十四)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稳妥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对农村居民实际补贴，强化农村居民兜底保障，上调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等标准，提高保障水平。深入推进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95%打包预付给区医共体。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公平统一。加强农村水、电、路、网等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

## 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三十五) 健全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亲自谋划、部署、推动工作，当好“一线总指挥”。区“五大振兴”专项小组要加强对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每

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区委常委会委员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牵头领域、分管行业或部门乡村振兴具体工作。落实区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和部门帮扶制度。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当好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注重选用熟悉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干部分管农业农村工作。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乡镇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组织乡村振兴专题培训。

（三十六）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创先争优擂台赛。优化乡村振兴擂台赛工作方案，完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闭环式、清单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擂台赛的牵引绳、指挥棒、助推器作用。实行季度评比与年度综合评比相结合，每季度对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行观摩、调度、分析、评比，营造全区上下踊跃投入乡村振兴、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推进乡村振兴政策举措落细落地，乡村振兴战略走深走实。乡村振兴擂台赛评比结果，作为乡镇街、区直单位年度乡村振兴考核重要依据。对乡村振兴工作任务落实中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干部优先考虑提拔或职级晋升，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的，由区委、区政府开展约谈。

（三十七）健全乡村振兴监管机制。推行“一线工作法”，坚决纠正“三农”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深化基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纪检监察协作区制度化规范化水

平。持续深化全区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建设，推动平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度、满意度。坚持巡审联动，将贯彻落实“三农”重大政策措施和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巡察监督内容，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专项巡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村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管理、惠农财政补贴和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等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

附件：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 附件

### 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粮食面积稳定在 53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 4.7 亿斤左右。发展再生稻 1.5 万亩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
2	推进精耕细作，提升耕地质量，粮食单产力争由 351 公斤/亩提升至 390.6 公斤/亩，其中小麦单产力争由 277 公斤/亩提升至 309 公斤/亩，水稻单产力争由 397 公斤/亩提升至 436 公斤/亩。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委、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各乡镇街
3	注重秋收与秋种作物茬口合理衔接，优选推广粮食主推品种，优质专用粮食占比达 85%以上、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 98%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
4	新建水稻育秧中心 4 个，累计达 6 个。 机插秧比例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新增机插秧面积 6 万亩以上，机插秧面积累计达 17.5 万亩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各乡镇街
5	新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累计达 11 个。 新增插秧机 14 台、复式开沟机 76 台、播种机 32 台、秸秆处理机 130 台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各乡镇街
6	新建粮食烘干中心 2 个，粮食烘干中心累计达 4 个。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各乡镇街
7	扩展粮食应急企业类型，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储运企业、配送企业均在 1 家以上。	区发改委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提升粮食仓储能力，新建高大平房仓 3 万吨。	区发改委	区应急局，各乡镇街
9	扩种油菜 0.8 万亩以上。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0.3 万亩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各乡镇街
10	新增蔬菜种植面积 0.24 万亩以上，蔬菜总种植面积发展至 12.3 万亩以上。 新增蔬菜产量 0.49 万吨以上，蔬菜总产达 23.17 万吨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
11	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0.39 万头左右，规模猪场（户）保持在 25 个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各乡镇街
12	严守“三区三线”划定的 43.12 万亩耕地保有量，严守 38.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
13	新建高标准农田 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 万亩。亩均财政投入不低于 2500 元。 统筹规划实施 0.4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
14	加快农田水利“最后一米”建设，新建和改造灌溉站 25 座，新建和改造塘坝 522 座。 清淤改造 1-5m <sup>3</sup> /s 渠道 50 千米。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各乡镇街
15	实施安徽省淠史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下骆山支渠工程。 实施 2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区水利局	各乡镇街
16	组织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分批次赴省内外先进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和行业领军企业学习考察和洽谈合作。 新培育带头人 40 个。 分类分级培训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400 人以上。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350 人。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动态清理“空壳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稳定在 500 个左右。 新增家庭农场 200 家以上，全区家庭农场累计达 1300 家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
18	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区新流转土地 2.5 万亩以上。土地流转率累计达 65% 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各乡镇街
19	新改造老旧果园 2000 亩以上，新增江淮果岭面积 0.5 万亩。 新建标准化果园 1 个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
20	新增稻虾综合种养 5 万亩以上，稻虾综合种养累计发展至 15.6 万亩以上。 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200 亩以上，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累计达 0.64 万亩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各乡镇街
21	林下特色种养面积累计达到 0.2 万亩。	区林业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
22	蔬菜、水果、中药材、小龙虾、皖西白鹅、皖西麻黄鸡、霍寿黑猪特色产业综合产值增幅达 15% 以上，综合产值突破 26 亿元。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中心，各乡镇街
23	对标对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标准，三元镇牵头建成中化 MAP，姚李镇牵头建成云农服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叶集史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整体产业承载力和竞争力。 加快推进叶集绿色食品产业园建设，平岗街道配合完成园区道路、供电线路、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林业中心、供电公司，姚李镇、三元镇、平岗街道
24	新增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1 家。 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至 81 家。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技经信局、区投创中心，各乡镇街
25	预制菜产业规模突破 2 亿元。	区农业农村局	区投创中心、区科技经信局，各乡镇街
26	绿色食品“双招双引”新签约项目 4 个以上。 招引农产品加工“头部企业”不少于 1 家。	区农业农村局	区投创中心，各乡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积极招引上海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畜禽屠宰、果蔬饮品、水产品、预制菜等领域开展精深加工合作。加大林果、稻虾米、小龙虾、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农产品进沪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实现与上海市金山区农业产业有效合作。 新建市场主体在沪开设销售窗口 2 个。	区农业农村局	区投创中心、区财政局、区农业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基地建设及供应合作专班成员单位
28	实施旅游富民工程，新培育 1 家精品民宿，对 10 个乡村旅游点实施“双微”改造提升。	区文旅体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各乡镇街
29	新建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 1 个	区农业农村局	
30	新增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6 个。指导“叶集羊肉”“叶集秋月梨”“叶集手工挂面”“平岗鲜桃”“徽韵大别山”稻虾米、“史河湾”小龙虾等区域公共农产品生产，不断扩大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
31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均不低于 60%，且不低于上年。	区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
32	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不低于 0.98 万人。	区乡村振兴局	区人社局，各乡镇街
33	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9 户。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
34	新建科技特派团 2 家，新建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2 个以上，新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 1-2 个，组织实施农业科技项目 1-2 个，科技特派员人数稳定在 150 人左右	区科技经信局	各乡镇街
35	持续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技经信局，各乡镇街
36	实施数字赋农行动，新建数字农业农村应用场景 4 个。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数管局，各乡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7	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区农村产品网销售额累计达 0.77 亿元。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
38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至 95%、83%，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分别提高至 85%、80%。	区农业农村局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
39	新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 1 个。新增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乡镇 1 个。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8.5%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各乡镇街
40	新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10 个、1000m <sup>3</sup> 。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各乡镇街
41	城镇新增就业 1500 人以上，乡村公益性岗位稳定在 1200 个左右。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 1600 人次以上。	区人社局	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
4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区农业农村局	区促进农民增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乡镇街
43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完成人工造林 1000 亩。新建农田林网庇护面积 4000 亩。	区林业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
44	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现对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各乡镇街
45	深入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1.637 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0 座，村道安全防护工程 8.863 公里。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
46	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一步增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区水利局	各乡镇街
47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供电公司	区科技经信局，各乡镇街
48	推动交通、邮政、快递网络节点共建共享，建设 2 个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点，建立 1 个乡镇级物流综合服务站，新增客、货、邮合作线路 1-2 条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9	加强对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关爱，新增村级养老服务站 16 个。完善基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网络，新增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2 个。	区民政局	各乡镇街
50	高质量完成 3000 户改厕任务，建设农村户厕管护智慧平台。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
51	完成平岗街道双井村 1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 1 条纳入国家、省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孙岗乡白龙井）。完成平岗街道双井村 1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治理任务。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
5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至 1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
53	新建孙岗乡汪岭行政村汪岭中心村、姚李镇汇文行政村杨大塘中心村、姚李镇龙凤行政村柿园中心村 3 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 3 个，实施 100 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
54	深化拓展“无事”找书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区委办	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各乡镇街
55	全面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覆盖 100%行政村，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结果运用。	区委组织部	区金融监管局，各乡镇街
56	开展农村基层党建“示范创争”行动，创建“明星村”23 个、“示范乡（镇）”2 个。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
5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建+信访”工作机制，推深做实“四事四权”工作法。按照“一合两联”工作要求，进一步整合乡镇“一站三中心”力量，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平台，健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区委政法委	区委组织部、区信访局，各乡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8	村干部队伍“三个一”配备率达到80%。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
59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	区司法局	各乡镇街
60	常态化开展“重畅决”工作，持续开展无越级访乡镇创建，抓好承包地、宅基地“两地”矛盾纠纷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信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
61	深入实施乡村文化暖心惠民工程，持续办好送戏下乡、乡村村晚、广场舞大赛、红歌大赛、群众文艺汇演调演等文艺活动，组建广场舞队、旱船队、农民合唱团等艺术团体，不断壮大农村文化队伍，让群众玩起来、乐起来。完成“送戏进万村”77场次。	区文旅体局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
62	探索“小田变大田”多种实现形式，新建和改造5万亩，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带动“小田变大田”改造3万亩；结合“大托管”、主体引领等改造2万亩。 “小田变大田”累计达11.1万亩。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各乡镇街
63	深化拓展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改革，新增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8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累计达140个。 新增“大托管”服务面积2万亩以上。 “大托管”服务面积累计5.5万亩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组织部、区供销社，各乡镇街
64	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超过33%。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
65	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9.6%。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66	制定发展设施农业用地指引，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7	涉农贷款增速力争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水平。	区金融监管局	
68	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创先争优擂台赛,实行季度评比与年度综合评比相结合,对工作成绩优异的乡镇予以激励表扬,激发区、乡、村三级投身乡村振兴战略的热情。	区委农办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